

特殊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班

壹、本系簡史與發展特色

本系早期療育碩士班於民國 92 年 10 月奉准成立，93 學年度起開始招收學生，提供幼稚園與托兒所教師、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團隊之相關領域專業人員、特殊兒童之家庭成員、特殊教育行政人員或其他有志從事特殊教育工作者之研究進修管道。

貳、課程願景

一、知識與認知

(一) 具備早期療育專業知能

1. 了解多元文化下之特殊需求學生之教育與服務需求
2. 具備建構符合早期療育需求學生之學習環境的能力
3. 具備早期療育發展之領導角色

(二) 了解早期療育相關法規與早期療育行政運作工作

1. 熟悉各種早期療育及身心障礙福利之相關法規
2. 具備早期療育行政概念及實務運作的能力
3. 具備經營早期療育方案之概念與技巧

(三) 具備早期療育進階專題研究之能力

1. 了解並熟悉早期療育的研究方法
2. 能實際從事早期療育之專題研究工作

(四) 能整合早期療育相關資源

1. 具備與相關專業人員跨專業合作之能力
2. 能整合學校、社會、專業團隊的資源提供早期療育之服務

二、職能技巧

(一) 了解早期療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的內涵及運作

1. 熟悉早期療育學生鑑定的模式及運作
2. 熟悉早期療育學生的評量
3. 能與專業團隊共同評估學生

(二) 早期療育課程設計與評鑑

1. 了解早期療育的教學設計
2. 了解融合教育課程的調整與運作

(三) 由知識概念應用到實務工作

1. 了解世界早期療育的思潮與趨勢
2. 了解認知與課堂學習的應用
3. 能提供一般與特殊教育的諮詢與合作

三、個人特質

(一) 接納與尊重特殊需求者

1. 能接納並尊重殊異

2. 尊重個人隱私並確實保密
- (二)具備良好之人際關係
1. 樂於與他人互動
 2. 具備優質之溝通協調能力
- (三)具有生涯規劃及終身專業成長的精神
1. 了解自己的優勢與需求能持續自我成長
 2. 能在工作環境中主動發現問題並解決問題
 3. 能認同自己的教育專業，並保有學習的熱忱

四、價值與倫理

- (一)具有敬業精神
1. 具備社會服務之熱忱
 2. 具備主動溝通、協調的精神
- (二)具有專業態度
1. 具備團隊合作之熱忱
 2. 了解與尊重早期療育之專業倫理

參、學生應具之核心能力

1. 掌握特殊教育趨勢與相關議題
2. 具備批判思考與研究評析能力
3. 追求專業發展與在地關懷
4. 擴展國際視野與多元創新

肆、課程結構與選課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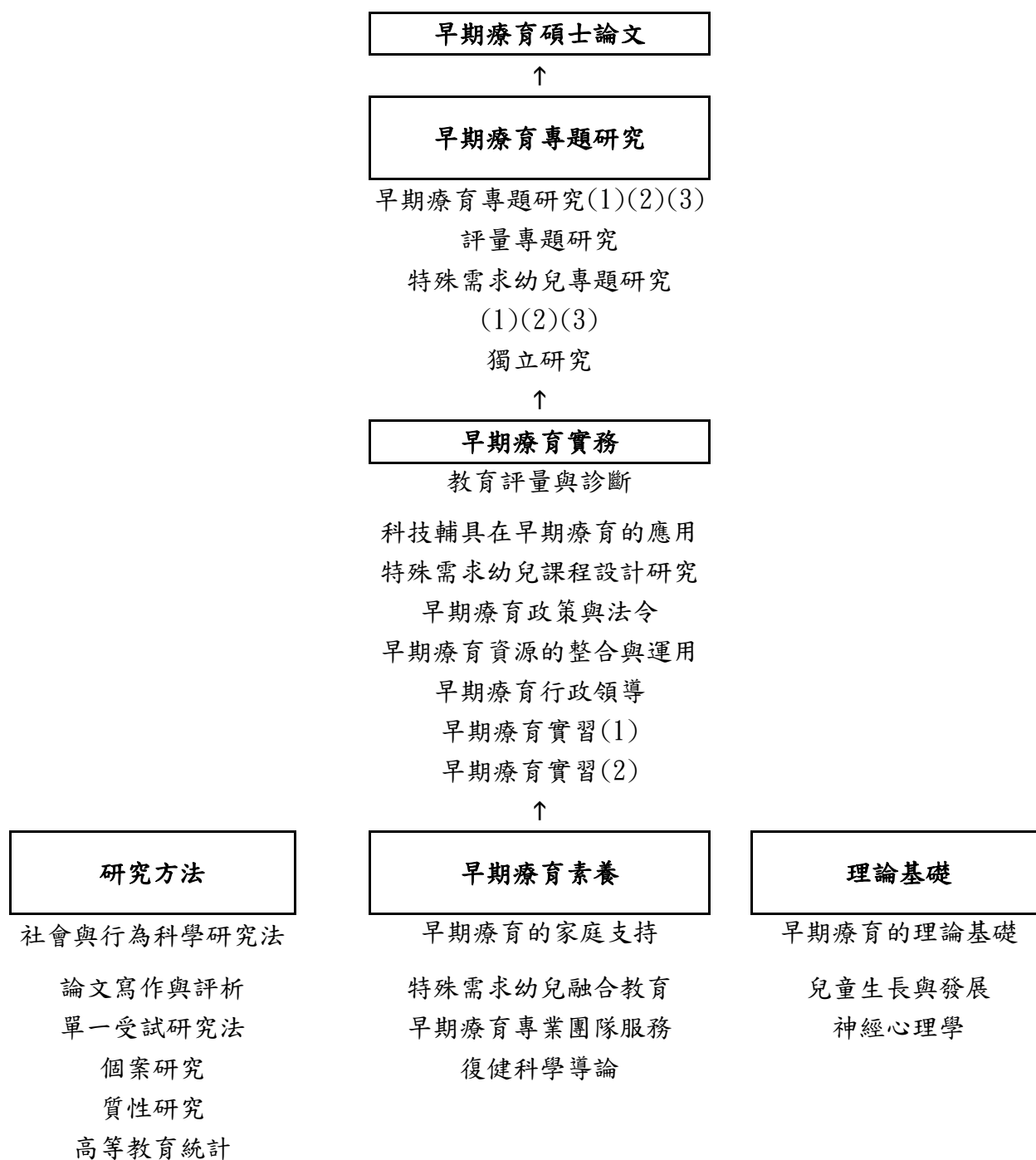
一、課程結構

根據本系發展目標、方向及重點，早期療育碩士班以早期療育課程為規劃主體，分成研究方法、早期療育素養、理論基礎、實務課程、進階專題研究、其它領域等組成課程架構。另為加強學生研究方法知能，入學前未修過初級統計者，需至大學部補修統計相關學分。

碩士班學生在本校至少必需修習 2 年，且至少需修畢 32 學分，並依本校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撰寫碩士論文並通過論文口試。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 1、2 年級每學期選修學分之上、下限：最高 12 學分，最低 2 學分。如欲增修學分，須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

本系研究生有至外校、外系跨選 6 學分之權利，跨選課程以入學年度課程計畫表中明列之選修科目為原則；跨選之科目需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同意。

二、課程結構內涵



伍、教學科目